

# 权益类基金年内分红总额同比增超六成

本报记者 方凌晨

临近年末，公募基金分红进入密集期。12月12日，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等31只基金发布分红公告。今年以来，公募基金分红总额已超过2200亿元，同比增长约17%。其中，权益类基金分红总额显著增加，较去年同期增超六成。

业内人士认为，在监管政策积极引导、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和权益市场表现向好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年内公募基金分红总额增加、权益类基金分红力度加大。未来，高频次的分红模式有望成为ETF的核心竞争力。

## 分红总额超2200亿元

今年以来，公募基金分红力度明显加大，分红次数与分红总额相较去年同期均实现显著增长。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12月12日，年内已有3459只基金（不同份额分开统计）参与分红，合计分红次数超7000次，分红总额达2254.5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3.59%、17.64%；反观去年同期，分红次数和分红总额分别为5711次、1916.46亿元。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研究员托合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一系列监管文件的积极引导下，公募基金从规模导向逐渐转向投资者回报导向，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回报意识不断强化。”

华北地区一家大型公募相关人士对记者分析：“今年A股市场表现整体上行，核心宽基指数表

现强劲，成长板块也十分亮眼，权益类基金因此积累了丰厚的可分配收益。而债券基金凭借稳定的票息收入和资本利得，同样具备充足的分红基础，这是分红规模增长的核心前提。”

整体来看，公募基金分红格局正在悄然发生变化，虽然债券基金仍是分红“主力军”，但权益类基金（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分红总额增长势头显著，年内分红总额达514.7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6.47%。

在晨星（中国）基金研究中心分析师崔悦看来，除A股市场回暖带来充足的分红储备外，今年权益类基金分红力度加大更重要的原因是，在当前市场波动与利率环境下，部分投资者对确定性现金流的偏好有所上升，分红可直接回应此类需求，而且还能改善投资者持有体验，引导投资者长期持有，减少因短期波动带来的非理性赎回。

在上述公募人士看来，今年公募基金分红总额增加，权益类基金分红力度加大，反映出行业生态有了十分鲜明的变化。公募行业正告别单纯追求规模扩张的阶段，逐步进入收益兑现与投资者回报并重的高质量发展模式。

## ETF基金分红表现亮眼

今年以来，ETF基金的分红表现在全市场基金产品中最突出。

年内4只沪深300ETF基金的分红金额领跑一众基金产品。截至12月12日，今年以来分红总额最多的是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分红金额为83.94亿元；易方达沪



深300ETF、华夏沪深300ETF和嘉实沪深300ETF紧随其后，分别为71.50亿元、55.54亿元、53.94亿元。此外，南方中证500ETF、华安上证180ETF、华泰柏瑞上证红利ETF等ETF基金的分红总额均超10亿元。

崔悦表示：“年内实施分红的ETF基金中，红利类ETF与宽基类ETF表现突出。其中，红利类ETF本身以高股息股票为成份股，天然具备分红基础；沪深300ETF等宽基类ETF，受益于近年来A股上市公司整体分红意愿与能力的提升，其跟踪指数的可分配收益相应增加。”

“ETF基金分红带来的积极效应是多维度的。”上述公募人士表示，对投资者而言，ETF基金分红能直接提供实实在在的现金收益，尤其契合对稳定现金流有需求的群体，分红相当于帮助投资者“落袋为安”，锁定部分收益，平滑持仓体验，增强持有信心；对市场而言，ETF基金作为连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纽带，分红能将企业稳健经营的红利更及时、稳定地传递给广大投资者，还能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积极入市，优化市场资金结构；对产品本身来说，分红进一步强化了ETF基金的稳健定位，

让其在投资者资产配置中的底仓型工具属性更加突出。

在托合江看来，ETF基金通过现金分红将盈利直接转化为现金流，可显著提升投资者的持有体验，高频次的分红模式正成为ETF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红利类ETF与宽基类ETF本身就具备收益稳定、可预期的特点。现在越来越多的红利主题基金设置了月度或季度可分红机制，这种可持续的分红安排能显著提升投资者持有体验，减少非理性赎回，也能帮助基金维持合理运作规模。”上述公募人士如是说。

# 年内券商境内发债925只 规模达1.8万亿元

本报记者 于宏

当前，资本实力已成为影响券商经营与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今年以来，为把握资本市场向好带来的发展机遇，券商积极通过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补充资本金，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

## 多因素驱动券商发债升温

近期，已有多家券商获批发行百亿元级别大额债券。例如，12月11日晚间，招商证券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

整体来看，今年以来，券商发债“热情”较去年显著提升。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12月12日，年内券商合计在境内发行了925只债券，发行规模合计达1.8万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44.79%。具体来看，年内券商合计发行证券公司债502只，发行规模达1.08万亿元；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311只，发行规模为5408.7亿元；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112只，发行规模为1812.89亿元。

对此，巨丰投资首席投资顾问张翠霞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年内券商发债规模同比显著增长，受到多重因素的驱动。首先，在市场交投活跃背景下，券商扩张业务规模的意愿和资金需求更加旺盛，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可以快速有效地补充运营资金，支撑业务发展；其次，利率较低的市场环境也为券商发债融资减轻了成本负担；最后，近年来，证券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愈发鲜明，券商需持续补充资本金，通过发展特色业务等方式，更好地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券商发债募资的用途主要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等。另外，今年以来，券商还积极响应政策号召，踊跃发行科创债，切实加强对科创板领域的资金支持。截至12月12日，已有54家券商成功发行了70只科创债，发行规模合计达824.4亿元。其中，国泰海通科创板发行规模居首，达180亿元；随后为招商证券和中信证券，分别为100亿元、97亿元。

东吴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李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券商积极发行科创债，既体现了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担当，也有助于有效把握发展机遇，通过科创债相关业务加深与新兴产业的联结，在业务拓展过程中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 持续夯实资本硬实力

从发债规模来看，年内共有75

家券商在境内成功发行债券，其中，头部券商发债规模位居前列，有4家头部券商年内发债规模均在1000亿元以上。具体来看，中国银河以1469亿元的发债规模居于行业首位；其次是国泰海通，发债规模达1353亿元；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发债规模分别为1256亿元、1027亿元；另有发债规模在100亿元以下的券商36家。

此外，券商也积极利用境外市场渠道进行融资，以支撑国际业务扩张、提升市场竞争。数据显示，截至12月12日，年内已有7家券商合计在境外发行了30只债券，发行规模合计达47.03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12%。其中，中信建投、华泰证券、国泰海通境外发债规模位居前三，分别为14.63亿美元、9.92亿美元、8.51亿美元。

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券商正持续完善债券融资机制，着力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例如，东北证券围绕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建立了基于现金流和流动性变化的双支柱分析框架和多情景负债融资规划体系，按照三年为周期、按年滚动更新、按季逐步调整的操作频率，强化融资规划预期管理，确保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合规。中信建投则积极通过发行次级债及永续次级债补充附属净资本，努力保持较高盈利水平。

展望证券行业发展态势，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综合来看，在政策支持优质券商资本空间进一步打开的背景下，券商行业融资节奏或将有所加快。在资金投入方面，券商资金或将进一步向自营、信用等重资本和高回报业务倾斜，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升，加速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 多家银行美元定存利率超3%

本报记者 彭妍

北京时间12月11日凌晨，美联储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下调25个基点至3.5%至3.75%之间，这是年内美联储连续第三次降息。《证券日报》记者调研发现，国内多家银行目前并未同步下调美元定期存款利率，仍有部分美元定期存款产品的利率维持在3%以上。

业内人士提醒，随着美联储正式进入降息通道，国内银行的美元定期存款利率整体下行已是大势所趋，投资者需警惕利率下行风险，并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

## 外资银行产品持续发力

在美联储降息落地、美元定期存款利率整体承压下行的背景下，市场上仍有不少银行推出高息美元存款产品，部分产品利率突破3.5%。

12月3日，西安银行发布公告称，推出美元定期存款产品，产品覆盖1个月至2年多档存款。其中6个月、1年期执行利率

达3.98%，为各期限利率最高值；1个月利率3.2%，3个月、2年期利率均为3.6%。12月4日，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发布公告称，于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推出外币定期存款专属产品，3个月、6个月、1年期美元存款利率分别为2.5%、2.7%、3%，各期限产品起存金额均为5000美元。此外，渤海银行太原分行也于近期推出“美元渤海定存”产品，该系列产品支持线上办理，具有保本保息的特点，起存金额为1万美元，共涵盖4个期限档次，1个月、3个月、6个月、1年期产品利率分别为2.5%、2.65%、2.75%、3.1%。

外资银行同样在高息美元定存产品上持续发力。渣打银行12月份推出新资金美元定存优惠活动，1个月与3个月产品利率最高达3.6%，6个月与1年期产品利率为3.5%。华商银行、韩亚银行等近期也集中上调短期美元定存利率，部分产品利率超过3%。以华商银行为例，其6个月的美元定存利率最高可达3.4%，起存金额仅需10美元，门槛大幅低于同业同类产品。恒丰银行北京地区某支行理

财经理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该行1万美元起存的1年期美元定期存款产品，利率仍维持在3.1%。不过受美联储降息影响，未来美元定期存款利率或存在进一步下行空间。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多家银行美元定期存款利率仍维持3%以上，这一现象反映了货币政策传导的时滞性和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复杂性。首先，商业银行的存款定价并非完全跟随联邦基准利率即时调整，而是综合考虑自身流动性需求、资产端收益率和市场竞争态势。当前美联储年内虽已三次降息，但利率水平仍处于历史相对高位（3.5%—3.75%），为银行提供了较高的政策利率锚点。其次，部分银行可能面临美元流动性紧张，需要通过较高利率吸引存款，或是其美元资产端（如企业贷款、债券投资）仍维持较高收益，存在利差空间支撑高息揽储。最后，中资银行在离岸市场的美元定期存款定价还将受到跨境资金流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并非单纯追踪美联储政策利

率变动。

## 银行美元存款利率将下行

自今年9月份以来，美联储已累计降息75个基点，降息通道的形成让市场对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及美元资产收益率的未来走势高度关注。

多位分析人士认为，美联储本轮降息落地后，国内银行美元定期存款利率整体下行已是确定性趋势。曾刚表示，短期内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大概率呈现缓慢下行态势，但下降速度可能滞后于政策利率调整。根据历史经验，商业银行通常采取“加息快、降息慢”的不对称调整策略，以保护净值。

“随着美联储降息效果向银行负债端持续传导，以及美国通胀和就业市场数据可能支持其维持宽松立场，商业银行的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将随之系统性回落。”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薛洪言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预计到2026年，主流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很可能从目前的水平逐渐进入“2%”的区间，

其中不同银行因客户结构和资金状况的差异，其利率下调的速度和幅度会出现分化。

对于投资者而言，当前配置美元资产需格外警惕风险，并及时调整策略。曾刚表示，投资者首要关注的是再投资风险，当前锁定的高息存款到期后，很可能面临更低的利率环境，因此需要提前规划资金配置梯度。建议采用“哑铃型”期限结构，部分配置6个月内短期产品以保持流动性，部分锁定1—2年期产品，以获取当前较高的收益水平。策略上建议动态平衡：当前3%以上利率仍具吸引力，但应预留20%—30%资金等待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投资机会，避免全部锁定在降息通道中。

薛洪言建议，投资者应优先配置短期产品以锁定当前较高利率并保持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避免过度集中于美元资产，可考虑搭配其他资产以对冲汇率风险；在选择具体产品时，应穿透了解其底层资产构成，优先选择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等级固收资产的产品，并优选风控体系完善的大型机构。

## 证监会对优策投资开出3525万元罚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证监会网站12月12日消息，近日，证监会对浙江优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策投资”）及有关责任人员违法违规作出行政处罚。

因优策投资违规挪用基金财产、报送虚假信息等，浙江证监局对优策投资及3名责任人员罚款合计3525万元，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同步撤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此外，对于可能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证监会将依法依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市场人士表示，投资者亦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优策投资赔偿投资款、认购费及资金占用损失，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等。

证监会表示，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秩序。证监会将坚决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相关要求，依法严厉查处私募基金各类违法活动，清除“害群之马”，净化市场环境，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存在三项违法事实

浙江证监局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优策投资存在三项违法事实：一是报送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二是优策投资挪用基金财产，实际控制人黄某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他人牟利；三是优策投资提供、报送的产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11月份至调查日，优策投资先后成立并管理优策长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8只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募集层产品”）；8只募集层产品的全部基金财产分别投向优策投资成立并管理的优策月盈3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月盈3号”）等3只基金产品（以下简称“投资层产品”），3只投资层产品均投向银行协议存款。此外，某外部私募基金产品亦投向月盈3号。

2020年4月份至2024年6月份，在实际控制人黄某决策、安排下，优策投资通过网银转账方式，违规将前述3只投资层产品投向的银行协议存款资金转出至基金产品托管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截至2024年7月2日，转出资金尚有9.55亿元未归还。期间，优策投资隐瞒基金财产被挪用事实，向投资者提供及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前述8只募集层产品与3只投资层产品的资产、收益、净值等与实际情况不符，基金产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证监会表示，优策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规挪用基金财产、报送虚假信息等行为，严重违反私募基金法律法规，浙江证监局对优策投资罚款2100万元，对3名责任人员罚款1425万元，对实际控制人黄某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2023年7月份，《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出台，《私募条例》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挪用侵占基金财产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打击力度。

监管部门对优策投资及相关人员合计处罚金额超3500万元，处罚力度堪称“史上最重”。业内人士表示，《私募条例》出台后，大幅加大了处罚力度，证监会积极做好贯彻落实，用足用好法律条款，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有力释放了“零容忍”信号，再次告诫行业主体应增强合规意识，诚信守法经营，切勿触碰监管红线。

## 行业风险明显收敛

新“国九条”提出，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近年来，证监会扎实推进私募领域风险整治。行政监管和自律管理协同发力，近5年出清违法乱纪僵尸机构超8000家，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风险明显收敛。

基金业协会网站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0月底，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19367家，较高峰期下降约20%。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7592家，较高峰期下降约17%；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11594家，较高峰期下降约23%。

此外，证监会积极开展合规培训、普法教育，督促机构自查自纠，促进私募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强化合规教育，督促机构自查自纠，防止“不教而诛”；另一方面，引导行业积极践行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

据了解，今年，地方证监局累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000余次，组织1.6万家机构开展自查评估和问题整改。

## 完善立体化追责体系

《私募条例》明确了违反该条例和基金合同约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监管部门加强协作，推动完善私募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立体化追责体系。

按照新“国九条”要求，今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研究制定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私募基金犯罪指导意见，严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背信犯罪，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挪用基金财产、为亲友非法牟利等犯罪行为。

此外，《指导意见》提出，私募基金管理人挪用基金财产导致募集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基金财产或基金所投资的底层资产已无变现可能，投资者请求提前解散基金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和刑事手段依法打击管理人背信失范行为，落实“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理念，促进私募市场健康发展。

在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发布依法严厉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对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的问题进行了回应，进一步明确司法标准，加强办案指导。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对于私募基金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打击”三位一体追责体系正在完善，既有助于投资者保护，也将净化行业生态，助力优胜劣汰，推动行业合法合规经营，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